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二、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七、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依法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簽證後在規定期限內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第十四之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出席與委託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之二條：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一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

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